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燕清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燕清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情况，对公司章程做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补充和修订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0 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8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4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者由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

	<p>的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的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召开地点应当明确具体。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5	<p>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p>
6	<p>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包括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包括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7	<p>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以进一步规范和细化董事会议事流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27号文）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21元。截至2015年5月18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36,05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152.7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2,904.27万元。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滨湖支行经协商,拟在上述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如下:

(1)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28010188000102162,将用于存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募集资金;

(2)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10635001040228877,将用于存放“新型自动化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募集资金;

(3)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滨湖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7322710182600040649,将用于存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滨湖支行经协商,拟在上述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甲方)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滨湖支行(乙方)经协商,在乙方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甲方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丙方,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智、吴益军在营业时间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 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 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 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 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 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本议案通过后, 将由本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内、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下午(星期一) 14:00 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署的《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30 日